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監理處

訴願人因註銷駕駛執照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監二字第 09462618503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持有普通小型車及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嗣原處分機關查知訴願人因患有輕型頑性癲癇症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鑑定日期為 93 年 12 月 24 日，遂以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監二字第 09462618503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註銷臺端……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，……說明：一、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，報考駕駛執照之合格標準須無精神耗弱、……癲癇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者。另依同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，駕駛人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。同條第 2 項規定『前項駕駛人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』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，分別於 95 年 12 月 13 日、14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12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監二字第 09462618503 號函係於 94 年 9 月 26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函說明三

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故訴願人若對之有所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；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縣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故訴願人應於 94 年 10 月 28 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。然訴願人遲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始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聲明訴願管理列印畫面在卷可憑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